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9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王競惠

被告 陳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1,8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契約第28條，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間透過網路以本行既有存款戶(BANK)認證方式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而領有原告核發之國際信用卡(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；卡別:VISA)，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函及附件會

議紀錄，請求之本金年利率逾15%者，自104年9月1日起均縮減依15%計算循環利息。查被告於115年2月25日繳付新臺幣(下同)812元後，迄今未為付款，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依雙方簽訂之信用卡契約之年息計算循環利息，並得加收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各項專案之分期手續費。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永豐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、信用卡契約、帳戶總覽暨餘額查詢、帳戶主檔查詢、永豐徵審系統徵信授信報告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呂承祐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1	712,744元	7.5%	自115年3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
2	21,986元	10.75%	自115年3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

